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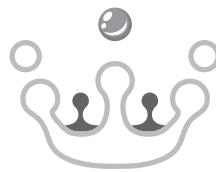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輝邦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輝邦有限公司
就委任董事
提出要求召開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之
(股份代號：1007)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環球大廈二十二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9頁。無論 閣下是否親臨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列印於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之時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輝邦有限公司函件	3
附錄一 擬委任董事詳情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公告之要求
「細則」	指	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大慶」	指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環球大廈二十二樓舉行並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1)提名(a)吳光曙先生為執行董事；(b)高美燕女士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c)施連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當時之任何代表
「集團」或「大慶集團」	指	大慶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要求」	指	要求股東的法律代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提出之書面要求，並送遞至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要求董事會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擬提呈之決議案
「要求股東」	指	公司之控股股東輝邦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39%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輝邦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曾志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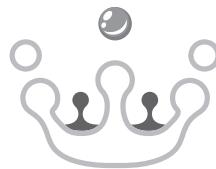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通訊地址：

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

敬啟者，

輝邦有限公司
就委任董事
提出要求召開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之
(股份代號：1007)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

輝邦有限公司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環球大廈二十二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擬提呈之決議案之其他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擬提呈之以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

- (1) 提名：
 - (a) 吳光曜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高美燕女士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c) 施連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股東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於要求所載之日，輝邦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9%，符合細則第58條項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10%之持股要求。自遞呈要求日起計二十一(21)日(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後，董事會並未就所述之要求提供任何回應及/或資料。故此，根據細則第58條，要求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擬委任董事之理由

謹此提述該公告。

三名擬委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附錄以供股東審議。

輝邦有限公司認為擬委任董事可回復公司的企業管治，加強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並引領公司進行恢復股份買賣之程序。

輝邦有限公司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 閣下是否親臨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列印於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之時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可能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故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按細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遵照上市規則，投票表決結果將另行公佈。

(4) 推薦

輝邦有限公司認為委任新董事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輝邦有限公司建議全體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輝邦有限公司董事會
唯一董事
曾志龍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要求股東建議委任以下董事，其詳情載列如下：

吳光曙先生

吳光曙先生(「吳先生」)，43歲，持有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性之會計師事務所，並於核數、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多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吳先生獲委任為澳門東盟國際商會之名譽主席及福建石獅市玉湖愛心慈會之名譽會長。現時，吳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並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之共同創辦人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吳先生之詳細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

- (1)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大慶或大慶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 (2) 與大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3) 概無於大慶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高美燕女士

高美燕女士(「高女士」)，39歲，曾志龍先生之妻子。高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經濟系專業，獲學士學位。高女士擁有超過7年的公司管理、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投資經驗。現時，高女士為中澳城旅遊有限公司董事長、澳門高爾夫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景福人力資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利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高女士現時為澳門東盟國際商會之常務理事、澳門廈門聯誼總會名譽會長及政協廈門翔安區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高女士之詳細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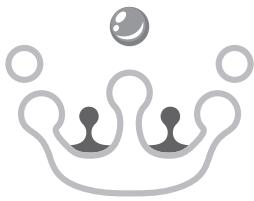
- (1)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大慶或大慶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 (2) 與大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3) 概無於大慶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施連燈先生

施連燈先生(「施先生」)，42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施先生現為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其於會計、賬目審核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除上文施先生之詳細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

- (1)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大慶或大慶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 (2) 與大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3) 概無於大慶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7)

**輝邦有限公司要求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環球大廈二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委任吳光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即日起生效；
- (b) 委任高美燕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自即日起生效；及
- (c) 委任施連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即日起生效。」

2.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代表董事會
輝邦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曾志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輝邦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輝邦有限公司香港通訊地址：
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參加會議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參加會議及投票。持有兩份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參加會議及投票。若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被撤銷。
4. 如股份由聯名方式持有，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以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如同其獨自有權投票一樣；惟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於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表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而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可能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故此，大會擬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輝邦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為曾志龍先生。